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Detection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版本号：ZLJL-04-003

合同编号：

合同履行地：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

# 2026 年坦洲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委托服务 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坦洲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项目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甲方委托的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坦洲分局 2026 年坦洲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委托服务工作。

1、协议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市场覆盖：中山市坦洲镇辖区的现有 14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工作。

3、检测批次：对坦洲镇辖区内的 14 家农贸市场及有关食用农产品销售经营者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下发的《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和中食安办《中山市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实施方案》，快速检测量总共不少于 18760 批次，其中：使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方法检测农药残留（水果类不少于 500 批次，蔬菜类不少于 6500 批次）；检测水产品（组织）中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不少于 3500 批次；检测畜禽肉种类中的瘦肉精、恩诺沙星、氯霉素等残留不少于 6500 批次，检测禽蛋类中的氟苯尼考类残留不少于 760 批次，有应急情况的根据实际需求适当调整抽检比例。同时对非农贸市场任务的商超、流动摊、校园、烧腊小作坊快检，以及快检开放日、你点我检、食品安全周、重大保障（中考）等活动检测 1000 批次（其中对超市、连锁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等有食用农产品销售的主体全年快检不低于 600 批次）。

## 二、检测费用（不含试剂费）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本合同费用 60%，即（贰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剩余费用 40%（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于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支付方式可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

2、乙方收款账号：

公司账户：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19901040004967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三、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快检有关的相关资质材料的复印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查看工作开展情况、检验记录、检验结果以及对检验结果进行复核等。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样品采集计划进行调整，并告知乙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关人员配合开展相关的快检宣传及培训活动和有关工作。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义务。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好市场开办方和负责人，为乙方采集样品、通报检测结果提供便利。

(3) 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便利的工作环境，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正常的工作情况下受到甲方管辖区市场方的人身攻击，甲方有义务协调处理。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2) 乙方有权在完成工作的前提下，调整与工作相关的事项，包括人员、物料等，但人员调配方面需要经过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3) 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关于考核评价内容，在双方确认合理情况下，方可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并无条件对承接省市对快检的相关必要考核，确保取得优异成绩评价结果。

####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市局文件要求执行 1. 在营食用农产品大型零售市场。大型零售市场是指长期销售者数  $\geq 100$  的零售市场。对此类零售市场的所有入场销售者要求每月覆盖，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 2 个批次的快检任务；2. 在营食用农产品中小型零售市场。中小型零售市场是指除第 1 点所指的、长期销售者数  $< 100$  的零售市场，对此类市场的所有入场销售者要求每季度覆盖，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 2 个批次的快检任务。，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本月检测任务。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省食药监局制定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通知》，以及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操作使用方法，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3) 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任务批次、完成率、合格率、不合格处理情况、购样情况等。

(4) 乙方应配备 2 人食用农产品快检相关专业人员，并与他们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通过市或省市监督管理局培训考核，持有上岗证和工作证。

(5) 涉及此项目的有关信息、数据和检测结果，为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均需，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

(6) 乙方不得将快检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公司或机构，一经发现，即做违约处理，并取消承检资格，所造成一切损害一律乙方承担。

(7) 乙方免费赠送甲方 5 个批次应急监督抽检。

### 三、保密条款协议

-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等承担保密义务。
- 3、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的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等。
- 4、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争议

本合同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生效。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的执行。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1、战争或军事行为；
- 2、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集体罢工或暴乱；
- 4、国际制裁。



#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Detection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 五、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协议/合同的效力。

## 六、附注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检测服务双方约定条款细则、报价单、检测申请表、经双方确定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5、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档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订协议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甲方（委托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坦洲分局（盖章）

单位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91号

联系人：梁礼东 联系方式：86658349

签约代表（签字）：梁礼东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委托方）：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22号一栋，二栋二至四层、五层1-3卡，三栋三至八层

联系人：张新齐 联系方式：18948881681

签约代表（签字）：张新齐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